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80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財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祥

被告 潘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兩造簽訂之委任契約第12條有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、居所地均係在○○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原告起訴狀所載地址在卷可參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